



## 石油产品分配合同的特点、利弊分析

从今天算起一年之前即 2014 年 7 月 01 日石油法重新作了修订并正式通过。投资者通过石油产品分配合同的规定，在用“成本油”<sup>1</sup>补偿了税、费及支出之后，采出的石油按照与蒙古国政府商定的数量进行分配。

现将蒙古国政府与投资石油的投资者签订产品分配合同的特点及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做简短的介绍。

### 产品分配合同的特点

签订了产品分配合同之后，投资者在勘探、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管理及日常支出）及开采过程中的建筑设施的拆除等所有费用，均用所采石油冲抵。

产品分配合同具有在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签订的特点。因此在勘探过程中该产品分配合同中指明场地的石油储量还未探明时，投资者依然存在很大的投资风险。按照当前的情况有资料证明蒙古国有 2.5 亿吨石油储量，其中 1.19 亿吨为已经探明的储量，因此在蒙古国投资石油领域是非常适宜的。

产品分配合同中规定了蒙古国政府对投资者承担的义务（比如：必须的特别许可证除了法律规定的不得以其它理由撤销，法律没有规定的补充费用不得收取等等）之外对采出的石油应该缴纳的费用和税的数额和支持地方发展、自然环境保护复原问题也有明确的规定。

由此蒙古国政府除了按商定的份额收取开采利用蒙古国自然资源的资源费之外，在投资者在扣除了投资支出“成本油”剩余的部分，按照商定的比例和数量获得自己应得的份额并享有支配该部分石油的权利。

### 产品分配合同有如下内容：

1. 所有条款按照协商的比例数额（法律中仅对最高和最低比例有规定）获得利润；
2. 投资者产生支出的内容同样可以协商；
3. 最初签订合同时如果能够更加详尽，未来执行合同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会得到规避；
4. 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有先期得到补偿的保证。

等等一系列对投资者宽松有利的特点。

### 签订产品分配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

<sup>1</sup>石油法（修订部分）（2014 年 07 月 10 日）第 4 条的 4.1.32;



作为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石油产品分配合同的投资者应该注意如下问题：

-如果投资者希望将所有成本费用都包括进来，那么政府肯定希望尽可能缩小成本范围。因此在补偿费用内容上双方完全可以充分协商，让未来可能产生纠纷的费用更加明确；

-与产品分配比例相比补偿支出的比例<sup>2</sup>对于合同双方无疑更加重要。作为政府肯定会提出签订缩小补偿费用比例的合同。作为投资者有扣除当年开采费用比例最多达到 40% 石油的权利，该补偿比例越小补偿已经支出费用的时间将会滞后，所以要拿出非常详细的数据和研究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该比例；

-政府就税收环境稳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其它承诺都应该体现在合同中，防止蒙古国政府在重新修订和制定新法律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合同一方为政府，所以政府提出的要求是肯定要兑现的，如果不能兑现会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政府方面提出的要求需仔细斟酌，要求政府就没有条件兑现的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要求不作为合同条款作出承诺，是投资者防止提出无依据要求、承担责任的保护措施。

-因为石油领域是一个价格、行情变化非常快的领域，所以“利润石油”和“成本石油”的比例根据市场价格浮动充分考虑才能够保证该项目长期效益，为此必须进行缜密的计算。

蒙古国通过“石油法修订内容”之前执行的法律不能协调、概念模糊（比如：计入费用和不计入费用的明细分类，投资者及政府的权利义务、产品分配合同中商定比例的上下限）的内容比之前更加明确了。

这些比较模糊、不好理解、对投资者不利的条件更加明确了，并且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蒙古国政府在石油领域的法律协调更加适度，相信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该领域。

**永大律师事务所**

**乌兰巴托市**

**2015**

---

<sup>2</sup>补偿费用比例是指产品分配合同中规定的开采石油投入资金的总支出经过计算由投资者取得的份额（比如：每月开采石油的 40% 给投资者）。